

1. 總則	3
2. 正式比賽	3
2.1 使用 111 公尺橢圓形場地：.....	3
2.1.1 25 公尺直線賽.....	3
2.1.2 55 公尺半圈賽.....	3
2.1.3 111 公尺競賽.....	3
2.1.4 222 公尺競賽.....	3
2.1.5 333 公尺競賽.....	3
2.1.6 500 公尺競賽.....	3
2.1.7 777 公尺競賽.....	3
2.1.8 1000 公尺競賽.....	3
2.1.9 1500 公尺競賽.....	3
2.1.10 1500 公尺接力.....	3
2.1.11 3000 公尺接力.....	3
2.1.12 3000 公尺融合運動接力.....	3
2.2 「短道」形式.....	3
3. 設施	3
3.1 賽道.....	3
3.2 起點與終點線.....	4
3.3 防護墊.....	4
3.4 賽道規格.....	4
3.5 圖示.....	4
4. 器材	4
4.1 制服與護具.....	5
4.2 頭盔.....	5
4.3 競速滑冰鞋.....	5
4.4 身分識別.....	5
4.5 賽道標示.....	5
4.6 起跑器材.....	5
4.7 防護墊設置.....	5
5. 工作人員	5
5.1 競賽總監.....	5
5.2 競賽主管.....	5
5.3 計分長.....	5
5.4 計時長.....	6
5.5 起點/終點線主審.....	6
5.6 裁判長.....	6
5.7 計圈員.....	6
5.8 首席發令員.....	6
5.9 檢錄員.....	6
5.10 急救人員.....	6
5.11 報告員.....	6
6. 比賽規則	6
6.1 一般規則與修改.....	6
6.1.1 起跑線.....	6
6.1.4 「盡最大能力參賽」(Maximum Effort) 原則.....	6
6.1.5 起跑發令員位置.....	6

6.1.6	起跑犯規	6
6.1.7	運動員人數	6
6.1.8	起跑順序	6
6.1.9	決賽資格	7
6.1.10	起跑位置	7
6.1.11	表現差異 - 「盡最大能力參賽」	7
6.1.12	取消資格	7
6.2	1500 公尺與 3000 公尺接力規則	7
7.	融合運動比賽.....	8
7.1	3000 公尺接力	8

1. 總則

正式特奧短道競速滑冰運動規則將規範所有特奧短道競速滑冰賽事。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依據國際滑冰總會 (ISU,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的短道競速滑冰規則 (詳見 <http://www.isu.org>) 訂定了相關規則。國際滑冰總會 (ISU) 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 (NGB) 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短道競速滑冰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牴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短道競速滑冰運動規則為準。

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Sports-Rules-Article-1.pdf>。

2. 正式比賽

比賽項目旨在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各賽事可視情況決定所提供的比賽項目及視必要性訂定管理比賽項目之規章。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以下為特殊奧林匹克和地區性競賽提供的正式項目。

2.1 使用 111 公尺橢圓形場地：

- 2.1.1 25 公尺直線賽
- 2.1.2 55 公尺半圈賽
- 2.1.3 111 公尺競賽
- 2.1.4 222 公尺競賽
- 2.1.5 333 公尺競賽
- 2.1.6 500 公尺競賽
- 2.1.7 777 公尺競賽
- 2.1.8 1000 公尺競賽
- 2.1.9 1500 公尺競賽
- 2.1.10 1500 公尺接力
- 2.1.11 3000 公尺接力
- 2.1.12 3000 公尺融合運動接力

2.2 以下為世界特奧運動會比賽分組清單。若運動員不符合事先報名組別的要求，技術顧問有權將其移至能力適合的組別以繼續比賽。

使用 111 公尺橢圓形場地：

- 2.2.1 第 1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 40 秒至 54 秒：111 公尺、222 公尺、333 公尺
- 2.2.2 第 2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 30 秒至 39 秒：222 公尺、333 公尺、500 公尺
- 2.2.3 第 3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 25 秒至 29 秒：333 公尺、500 公尺、777 公尺
- 2.2.4 第 4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 19 秒至 24 秒：500 公尺、777 公尺、1000 公尺
- 2.2.5 第 5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少於 15 秒 (且偏好短距離者)：500 公尺、777 公尺、1000 公尺
- 2.2.6 第 6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少於 15 秒 (且偏好長距離者)：777 公尺、1000 公尺、1500 公尺
- 2.2.7 第 7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 25 秒至 29 秒者適合參加 1500 公尺團隊接力
- 2.2.8 第 8 組：運動員平均單圈時間少於 24 秒者適合參加 3000 公尺團隊接力

2.3 所有比賽都將以「短道」形式進行。

3. 設施

3.1 賽道

- 3.1.1 賽道應設置於長至少 56.38 公尺、寬至少 25.90 公尺的滑冰場上。
- 3.1.2 賽道規格應如下方圖示 A。若比賽場地的冰面上畫有 ISU 標準 111 公尺賽道，則可做為比賽之用。比賽報告上應適切註記使用賽道的規格。若使用 111 公尺賽道，比賽距離與圈數則如下：

- 3.1.2.1 1 圈 = 111 公尺
- 3.1.2.2 3 圈 = 333 公尺
- 3.1.2.3 500 公尺 = 4.5 圈
- 3.1.2.4 777 公尺 = 7 圈
- 3.1.2.5 1000 公尺 = 9 圈
- 3.1.2.6 1500 公尺 = 13.5 圈
- 3.1.2.7 3000 公尺 = 27 圈

3.1.3 賽道中心點應一律設於滑冰場的中心。

3.2 起點與終點線

3.2.1 起點與終點線應與直線道成直角，並以有顏色線條標示，寬度不得超過兩公分。比賽時，賽道上或冰上 (及兩者上方) 不應放置任何物品 (標的物除外)。

3.3 防護墊

3.3.1 所有訓練和比賽期間都應設置防護墊。滑冰場隔板從彎道尖點至場地中線均應以防護墊覆蓋。彎道長邊場地隔板的防護墊應加厚 (請見圖示 B)。防護墊應穩固連接場地隔板，將重量壓在冰面上。防護墊的製造方式與材質應盡量不產生碎屑，以免碎屑因持續使用而於冰面上累積。防護墊高度必須足以覆蓋滑冰場牆壁。戶外無隔板冰面場地不需加裝防護墊，但必須設置足夠的滾落線，防止運動員碰撞任何靜止物品 (例如樹)。

3.4 賽道規格

3.4.1 111.12 公尺賽道的比賽起點/終點線請見圖示 A。

3.4.2 25 公尺競賽應從冰面一端至另一端標示為直線賽道。55 公尺競賽 (1/2 圈) 應由賽道中央的起點線開始，也就是位於所有其他項目終點線的正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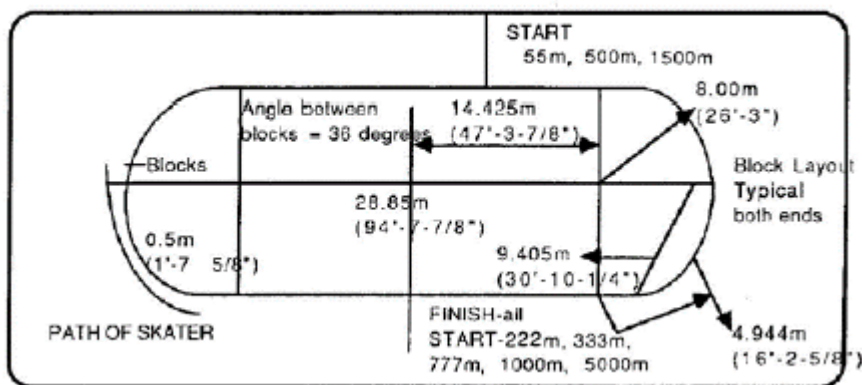
3.4.3 設置其他賽道時，與終點相對直道 (backstretch) 的起點線必須朝比賽行進方向延伸兩倍。

3.4.4 所有賽道設置都應自場地中線開始測量。

3.5 圖示

圖示 A

111.12 公尺橢圓形場地



3.6 冰面外觀

3.6.1 比賽賽道 (111 公尺比賽場地) 冰面的主要顏色應與彎道半徑、起點/終點線的標示有明顯對比，例如灰白/淺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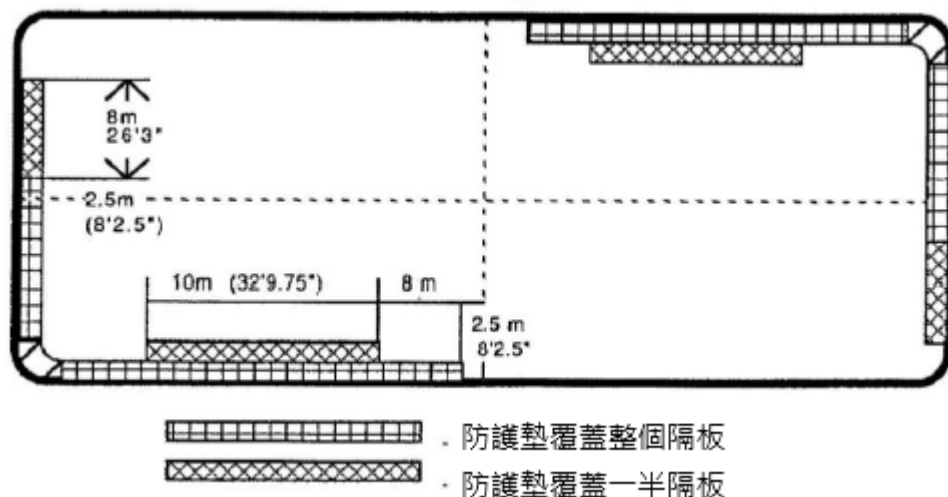
3.6.2 賽道中間的冰面顏色可以賽事籌備委員會核准的標誌裝飾，但不得觸及或越過比賽場地，也就是 111 公尺賽道。非比賽區域 (中間區域) 的裝飾絕不能妨礙辨識賽道或賽道標示。

3.6.3 在世界賽中，冰面上只能有短道競速滑冰核可的標示。地區性競賽和練習時，冰面上則可以有曲棍球標示。

4. 器材

- 4.1 制服與護具
 - 4.1.1 所有運動員須穿著長袖和長褲制服，並穿戴護膝、護脛、防割護頸、防割手套或具防護作用的連指手套。
 - 4.1.2 可自由選擇是否穿戴護肘。
- 4.2 頭盔
 - 4.2.1 所有運動員應穿戴經 ISU 認可的競速滑冰安全頭盔，必須能以扣帶固定，且堅硬外殼不可有突起物。
 - 4.2.2 運動員不得穿戴不規則形狀或有突起物的頭盔，以免卡進溜冰鞋刀刃中；頭盔通風孔亦不得過大，避免溜冰鞋刀刃插進頭盔內。
- 4.3 競速滑冰鞋
 - 4.3.1 運動員應穿著競速滑冰鞋。
 - 4.3.2 若運動員無法取得競速滑冰鞋，亦可使用曲棍球溜冰鞋。
 - 4.3.3 不得穿著脫位冰刀 (Klap) 競速滑冰鞋。
- 4.4. 身分識別
 - 4.4.1 建議於頭盔兩側貼上號碼布。
 - 4.4.2 若無法在頭盔貼上號碼布或標示號碼，運動員必須在背部中間位置配戴號碼布或號碼紙。
 - 4.4.3 若可於頭盔標示或貼上號碼，則應同時於頭盔兩側標示。
- 4.5 賽道標示
 - 4.5.1 賽道應以非固定標的物 (由橡膠或其它合適材料製成) 標示。
 - 4.5.2 標的物的數量應足以清楚標示賽道。
 - 4.5.3 每個彎道應設有七個標的物，平均設置在彎道的半圓上 (請見圖示 A)。
 - 4.5.4 標的物大小應符合標準，亦不可固定在冰面上，避免標的物被運動員碰撞後隨意於場地上滑動。為避免運動員碰撞，標的物高度不可超過 5.08 公分。
 - 4.5.5 角錐的高度均超出上述限制，因此不可用來標示賽道。
- 4.6 起跑器材
 - 4.6.1 每場比賽應以發令槍宣布比賽開始。若發生起跑犯規，則須重新起跑。
 - 4.6.2 針對聽障運動員，鳴槍同時應以放下手臂或旗子示意。
- 4.7 防護墊設置

圖示 B
防護墊設置



5. 工作人員

- 5.1 競賽總監
- 5.2 競賽主管
- 5.3 計分長

- 5.4 計時長
- 5.5 起點/終點線主審
- 5.6 裁判長
- 5.7 計圈員
- 5.8 首席發令員
- 5.9 檢錄員
- 5.10 急救人員
- 5.11 報告員

6. 比賽規則

6.1 一般規則與修改

- 6.1.1 比賽開始前，所有運動員的溜冰鞋都應位於起跑線後。
- 6.1.2 當運動員完成比賽指定圈數後，其中一隻溜冰鞋的刀刃越過終點線，即算完成比賽。
- 6.1.3 為給予每位運動員發揮最佳表現的機會，起跑發令員應依循下列原則：
 - 6.1.3.1 運動員就定位後，給予足夠的時間安定下來並取得平衡。
 - 6.1.3.2 若有運動員失去平衡，則應重新就定位。
 - 6.1.3.3 發出預備口令後，不讓運動員久候。
 - 6.1.3.4 使用一致的起跑口令和信號：
 - 6.1.3.4.1 「Go to the start (各就各位)」(運動員前往起跑線就定位，溜冰鞋不得超過起跑線)；
 - 6.1.3.4.2 「Ready (預備)」(運動員就起跑姿勢)；
 - 6.1.3.4.3 鳴槍示意比賽開始。
 - 6.1.3.4.4 若比賽開始後，運動員在起跑線與第一個彎道間受干擾而跌倒，起跑發令員可召回運動員重新起跑；此時起跑發令員將連續鳴槍兩聲示意。
 - 6.1.3.5 針對聽障運動員，應使用下列起跑口令和信號：
 - 6.1.3.5.1 「Go to the start (各就各位)」(起跑發令員手指向起跑線，運動員前往起跑線就定位，溜冰鞋不得超過起跑線)；
 - 6.1.3.5.2 「Ready (預備)」(起跑發令員舉起手，運動員就起跑姿勢)；
 - 6.1.3.5.3 起跑發令員鳴槍示意比賽開始，同時放下手臂示意。
- 6.1.4 「盡最大能力參賽」(Maximum Effort) 原則不適用於設有準決賽和決賽的項目。
- 6.1.5 起跑發令員應站於起點線前方，讓所有參賽運動員能清楚看見並識別。
- 6.1.6 鳴槍前不得起跑。犯下兩次起跑犯規的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 6.1.7 起跑時運動員人數
 - 6.1.7.1 冰面面積小於 30 公尺 x 60 公尺者，起跑線運動員人數上限如下：
 - 6.1.7.1.1 500 公尺以下比賽，最多四名運動員
 - 6.1.7.1.2 超過 500 公尺、少於 1000 公尺比賽，最多五名運動員
 - 6.1.7.1.3 1000 公尺以上比賽，最多六名運動員
 - 6.1.7.2 冰面面積為 30 公尺 x 60 公尺以上者，起跑線運動員人數上限如下：
 - 6.1.7.2.1 500 公尺以下比賽，最多四名運動員
 - 6.1.7.2.2 超過 500 公尺、少於 777 公尺比賽，最多五名運動員
 - 6.1.7.2.3 777 公尺以上比賽，最多六名運動員
 - 6.1.7.3 若大會因比賽效率和/或安全考量須修改起跑線運動員人數，將於賽前的教練會議中宣布。
 - 6.1.7.4 若同一分組運動員人數超過比賽距離的起跑人數上限，則將舉行兩場分組複賽和兩場決賽。
 - 6.1.7.5 與競賽總監商討後，主裁判可基於確保比賽安全的考量，減少任一比賽的運動員人數。
- 6.1.8 起跑順序

- 6.1.8.1 運動員將依據預賽時間排名決定起跑順序，由分組預賽中時間最快者排至最慢者。
- 6.1.8.2 複賽 #1 將由排名 1、4、5、8 的運動員組成。複賽 #2 將由排名 2、3、6、7 的運動員組成。
- 6.1.9 決賽資格
 - 6.1.9.1 大會將依據各比賽距離起跑人數的規定，決定可參加決賽的人數。舉例來說，若決賽可由 5 位運動員參加，各準決賽中的前兩名加上第三名中較快者，將晉級決賽 A 爭取第 1 至第 5 名。未能晉級決賽 A 的運動員則將於決賽 B 中爭取第 5 名以後的排名。
- 6.1.10 起跑位置
 - 6.1.10.1 運動員於分組測試/複賽的起跑位置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抽到一 (1) 號的運動員將於起點線離場地隔板最遠的位置起跑。抽到二 (2) 號的運動員將於相鄰一 (1) 號運動員右側的位置起跑。依此類推，抽到三 (3) 號、四 (4) 號和五 (5) 號的運動員將於右側位置起跑，該分組/複賽中抽到最高號碼的運動員將於起點線離場地隔板最近的位置起跑。
- 6.1.11 表現差異 - 「盡最大能力參賽」
 - 6.1.11.1 短道競速滑冰是結合速度與策略的比賽。分組賽之後就不再是計時賽，而將以運動員越過終點線的順序決定優勝者。由於比賽中可能有尾隨滑行和衝刺，為能進行策略比賽，若比賽項目設有準決賽和決賽，則不適用「盡最大能力參賽」原則。
 - 6.1.11.2 111 公尺以上項目：若運動員的決賽成績較分組預賽成績 (或記錄成績) 快 20% 以上，將被取消資格。此規則適用於未設置準決賽的比賽項目。
 - 6.1.11.3 55 公尺以下項目：若運動員的決賽成績較分組預賽成績 (或記錄成績) 快 25% 以上，將被取消資格。此規則適用於未設置準決賽的比賽項目。
 - 6.1.11.4 若分組預賽成績無法真實反映運動員的能力，教練有責任提交最新成績。比賽管理團隊必須讓教練有機會在規定時限內更新相關資訊。
 - 6.1.11.5 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應獲頒參賽絲帶。
- 6.1.12 取消資格：
 - 6.1.12.1 超越前方運動員時，除非被超越的運動員有不當行為，否則阻礙或碰撞的責任應由超越的運動員承擔。
 - 6.1.12.2 若多名運動員並列進入第一個彎道，外道的運動員將被視為想超越對手。
 - 6.1.12.3 運動員不得以身體任何部份蓄意阻擋或推撞其他運動員，而因此獲益。
 - 6.1.12.4 若運動員無故減速，導致其他運動員必須放慢速度或造成碰撞，將被取消資格。
 - 6.1.12.5 若運動員故意阻擋、不當橫越賽道、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參賽者、或聯合其他選手影響比賽結果從而得益，將被取消資格。
 - 6.1.12.6 若運動員在非接力項目比賽中接受任何協助，將被取消資格。
 - 6.1.12.7 若運動員倚靠牆身以保持平衡，或推其他運動員協助對方前進，將被取消資格。
 - 6.1.12.8 若運動員故意移動彎道標的物，或在轉彎時越過標的物，將被取消資格。
 - 6.1.12.9 若運動員越過終點線時故意踢出溜冰鞋，或以身體橫掃終點線，因而危及在終點線的其他運動員，裁判可取消該運動員的比賽資格。
 - 6.1.12.10 每場複賽之後，報告員應利用廣播系統播報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名單，以通知運動員、領隊或教練及在場觀眾。
- 6.2 1500 公尺與 3000 公尺接力規則
 - 6.2.1 各隊應由四名運動員組成。
 - 6.2.2 滑冰場上不得有超過兩支接力賽隊伍進行比賽。
 - 6.2.3 每位隊員必須滑至少三圈。
 - 6.2.4 最後兩圈必須由同一運動員滑完。
 - 6.2.5 除最後兩圈應由同一運動員完成外，運動員可隨時接力。若運動員於最後兩圈中跌

- 倒，則可由其他隊員接力。
- 6.2.6 各隊應穿著相同制服或同色背心或同色頭盔號碼布，以利清楚辨別。
- 6.2.7 只剩三圈時，大會應發出信號示意。
- 6.2.8 接力時可以手接力或將隊友推出。
- 6.2.9 賽道內場區域將供接力調度和調整之用，因此除裁判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場地。

7. 融合運動比賽

- 7.1 3000 公尺接力
 - 7.1.1 各隊應由二名特奧運動員與二名融合運動夥伴組成。
 - 7.1.2 競速滑冰融合運動訓練及比賽的特奧運動員和融合運動夥伴應年齡相近且能力相當。隊伍中運動員與夥伴若實力懸殊，很可能有受傷的風險。
 - 7.1.3 滑冰場上不得有超過兩支接力賽隊伍進行比賽。
 - 7.1.4 1500 公尺接力中，每位隊員必須至少接力 1 次；3000 公尺接力中每位隊員必須至少接力 2 次。
 - 7.1.5 最後兩圈必須由同一隊員滑完，而且必須是隊伍中的特奧運動員。
 - 7.1.6 除最後兩 (2) 圈應由同一隊員完成外，其他隊員可隨時接力。若運動員於最後兩 (2) 圈中跌倒，則可由其他隊員接力。
 - 7.1.7 各隊應穿著相同制服或同色背心或頭盔號碼布，以利清楚辨別。
 - 7.1.8 接力時可以手接力或將隊友推出。
 - 7.1.9 賽道內場區域將供接力調度和調整之用，因此除裁判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場地。